

英文立法文本写作解密之一

——“Where-句”与“If-句”的对比研究

李克兴 香港理工大学

摘要：在英文立法文本中，条件句占有极高的比例。其中以 where 和 if 为引导词的条件句在不同类型的条件句中又占有最高的比例。因此研究并找出这两种类型条件句的使用规律，对法律翻译和法律文本写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研究主要以香港的《公司条例》为例句语料对以 where 和 if 为引导词的条件句进行了系统的对比研究。本研究得出了一系列有关该两词引导的条件句的写作和翻译规律。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 where 更适宜引导复杂条件句、充分条件句以及旗下有多个子条件的母条件句；而 if 则更宜于引导简单条件句、对语境较依赖的非充分条件句以及受母条件句统辖的子条件句。此外，在有多个法律行为的语段中，where 引导的条件句几乎毫无例外地置放在 if 引导的条件句之前，不可反其道而行之。

关键词：引导词；简单条件句；复杂条件句；子条件句；母条件句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3X (2013) 02-0088-07

一、引言

法律英文中与条件句引导词 where/if 相关的研究早在 1845 年就已经开始。当时英国著名律师 George Coode 对立法条文的构成元素曾作过深入的分析。他认为立法文本由四个要素构成：“情况”(case)，“条件”(condition)，“法律主体”(legal subject)，以及“法律行为”(legal action)。有学者认为这是“突破性”的见解(Driedger)。但也有学者认为 Coode 提出的分析法太严格，不具普遍性(Šarčević)。由于没有语料数据的支持，这一毁誉参半的分析法很快被人遗忘。最近，笔者通过对香港最厚重的《公司条例》和其他重要法律(如《基本法》和《裁判官条例》)的语料进行详细考察，发现 Coode 的观点基本上还是正确的：今日相当大一部分法律条文仍然由 Coode 提出的四要素成分中的至少三个要素构成：一条完整的法律条文都要有法律主体和法律行为；如果该法律条文要付诸实施，或具有可操作性，都必须具备适当的状/情况(包括 case, circumstance 以及 situation)，或特定的条件(包括 condition, qualification 和 restriction)。在复杂的法律条文中，甚至往往要两者兼备。

具体而言，英文法律文本中最常见的表达方式或句型是条件句加含有情态动词(shall/must/may)的法律行为主句的结构。这类句型在法律文本中出现的比例之高往往是出乎一般语言文字工作者意料之外的。根据笔者的一名法律翻译研究生的详细统计^①，在一部 24 万字的《公司条例》^②中，共有 2247 个完整的句子，其中包含条件句的句子有 987 个，占句子总数的 44%。在这些条件句中，引导词 if 出现

过 880 次，where 出现过 668 次。虽然在法律文本中条件句有不同类型，可分为六类，一般用八个不同的引导词引出条件^③，但在典型的立法文本中用 where 和 if 作为引导词的条件句比例高达 80%。为什么用 where 和 if 的条件比例特别高？为什么有些条件句使用 If/if 作引导词，有些则用 where 作引导词？这两种类型的条件句之间究竟有哪些区别？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比较简单：法律本质上是对特定的人或群体的行为规范。任何法律行为的实施或行使都离不开特定的条件。所以，“条件从句是立法文本起草人无可避免的工具”^④。而 If 是英文中最常用的条件句引导词，where 则是最正式的引导词。立法文本恰恰又是语体最正式的文本。所以，其在法律文本中比例特别高是不足为奇的。

本研究的重点是对这两个使用频率最高的条件句引导词在各种语境中进行对比研究，考察这类句型的语用特征，找出其使用规律，让普通英语使用者都能熟悉法律英文的主要句型，掌握其写作规律，从而揭开立法文本写作的神秘面纱。

二、where 引导复杂条件句，if 引导简单条件句

在普通英文中，where 引导的主要是地点状语从句以及作定语从句的后置代词；在法律英文中，它引导的是笼统称之为条件状语的从句(统称条件句)。一般来讲，用 where 与 if 作引导词的条件句似乎没有明显差别。如果仅用描写统计的方法去判断，我们几乎看不出两者引导的条件句之间的差别。前言中提及，if 在《公司条例》中共出现过 880 次，where 出现过 668 次。If 作为段首词，译文为“如

-句”(如某人做某事……)的,共有284个;而where作为段首词,译文为“凡-句”的(凡某人做某事……),共有314个^⑤。两者在数量分配上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即使用统计学上的卡方检验法去测试,该数字分配的差异也没有达到统计学上有意义的(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差别标准。大家所熟悉的、其一般用法略举如下:

1. *If a company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he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Amended 6 of 1984 s. 35) (1) 公司如拒绝登记任何股份或债权证的转让,须在有关的转让文书提交公司的日期后2个月内,将一份拒绝登记的通知送交转让人及受让人。(由1984年第6号第35条修订)(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2. *Where a company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e transferee may apply to the court to have the transfer register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well founded, disallow the refusal and order that the transfer be registered forthwith by the company. (2) If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this section or any order made thereunder, the company and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for continued default, to a daily default fine. 凡公司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受让人可向法院申请由公司登记该宗转让;法院如信纳该项申请有充分根据,即可拒准该项拒绝登记者,并可命令公司立即登记该宗转让。(2) 如因没有遵从本条的规定或任何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而构成失责,有关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如持续失责,则可处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同上)*

从以上两例我们可以看出:在法律条文中,作为一般条件句引导词使用时,if与where似乎没有本质上的差异——两个例句中的条件句部分的内容几乎无任何大的分别(条件都是a company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s)。但是,若对上例进行仔细分析,我们就会发现:if用来引导简单条件句,即没有“节外生枝”的条件、一般只存在单一条件的条件句;而where则用来引导复杂条件句,即其“旗下”可以有多个额外条件(例2中的if it is satisfied that...以及If default is made...)的条件句。如果把例2的首个条件句中的引导词换成If,或者将句子中的where与If位置互换,那么这段法律条文尽管在语法上没有太大问题,但在法律英文的习惯用法上就显得“怪异”,句子逻辑也不够严谨(出现几个并列的、不分主次的条件句)。此外,正如例2所示,以where为段首(并非是句首)引导词的条件句之后,可以跟多个以if为引导词的子条件句,理论上可以跟N个子条件句。故此,读者一般都会察觉到:以If为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句子内容相

对简单、重要性较次、成分单一(不会If之下又if,但if any或if required之类的简短插入语除外)、句子长度较短,故称之为简单条件句;而以where为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句子成分相对复杂、内容较为重要,因为作者之所以选择Where一般是为了在其之后增添一些附加条件,所以Where往往用来引导复杂条件句。以下再举一例:

3. *Where a company enters into a contract approved under section 49BA(1)(c), 49D or 49E,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a) if the contract is in writing, a copy of it; and (b) if not, a memorandum of its terms, from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until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10 years beginning with the date on which the purchase of all the shares in pursuance of the contract is completed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tract otherwise determines. 凡公司订立根据第49BA(1)(c)、49D或49E条认可的合约,该公司须在其注册办事处备存—(a) (如合约属书面形式)该合约的副本一份;及(b) (如合约并非属书面形式)该合约条款的备忘录一份,备存期由该合约协定时开始,由依据该合约完成购买所有股份的日期或(视属何情况而定)由该合约以其他方式终结的日期起计算10年的期间结束为止。*

从上例同样可见:以where为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之后,可以“顺理成章”地再跟上一个或若干个以if为引导词的子条件句,从而使前者变成复杂条件句,使有关的条文成为一个法理完整的语段。这一类型的例句在《公司条例》中随处可见、不胜枚举,但“反其道而行之”的例句,即以if为段首的条件句之后再跟where条件句的例子,在该法律中几乎不存在。

三、where 引导充分条件句; if 引导依赖语境条件句

除以上分别之外,where与if所引导的条件句通常还有另一个明显区别,即where更适宜于引导出一个充分法律条件句——即条件充分、法理充足、无需依赖其它语境或上下文即可独立存在的完整的法律语段;而If引导的条件句则较依赖语境,尤其是上文的语境(故称之为依赖语境条件句),离开它,该法律语段往往不能自圆其说或不可单独操作。例如:

4. *Where a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all books and paper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liquidators shall, as between the contributories of the company, b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truth of all matters purporting to be therein recorded. 凡公司正进行清盘,公司及清盘人的所有簿册及文据,就公司的分担人之间而言,须为看来是纪录在该等簿册及文据内所有事宜的真实性的表面证据。(同上)*

5. (7A) *Where a company (not being a private*

company) passes a resolution altering its objects, it shall,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deliver to the Registrar a printed copy of its memorandum as altered and certified as correct by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7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其宗旨, 该公司须在该决议通过的日期后 15 天内, 将一份经修改并由公司一名高级人员核证为正确的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同上)

6. (8) *If* a company makes default in giving notice or delivering any document to the Registrar as required by subsection (7) or (7A), the company and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for continued default, to a daily default fine. (8) 如公司因没有依照第 (7) 或 (7A) 款的规定通知或将文件交付处长而构成失责, 该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 如持续失责, 则可处以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同上)

例 4 中的内容“公司清盘, 公司及清盘人的所有簿册及文据, (视作)……表面证据”, 法理上几乎是无可非议的常识, 所以将句中的引导词 *where* 翻译成意思上可包罗一切的“凡”, 恰如其分。例 5、例 6 是条文顺序上上下下相连的两条法律(例 5 在前, 例 6 在后)。其条件句引导词 *where* 与 *if* 均置于段首, 引导词的首字母均大写, 条文内容相似, 句子长度相若, 并且都是完整的、以句号结尾的条文。为什么在例 5 的一句作者用 *where* 作为引导词, 而在例 6 的一句则用 *If*?

只有对该两条文的内容仔细研读、比较, 才会看出其中的奥妙: 在例 5 条文中, 即使不顾任何语境, 其内容也都是一条“自给自足”(即自身条件充足)、可独立存在(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定[公司……修改其宗旨, 须在……日期……内, 将(有关)正确的章程大纲……交付主管当局]。而在例 6 条文中, 对“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采取的法律行为(“可处罚款”), 仅仅依赖其条件句中的本身条件, 即“公司……失责”, 是一个不完善的条件, 是一个令人“莫名其妙”的条件, 根据这一段读者看不明白“高级人员”究竟失什么责才需要受惩罚。这个所谓可导致对“高级人员……处罚款”的条件, 必须依赖上一个条款的语境(“失责”是因为没有依照第 (7) 或 (7A) 款的规定”)。这类例子在《公司条例》中几乎俯拾皆是。

所以, *if* 引导的条件句与其主句虽然也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语段, 但在法理上往往需要该条文以外的语境或上下文才能使之成为一则合理的、能自圆其说的法律条文; 而 *where* 引导的条件句通常都是无须依赖上下文、可以独立存在的充分条件句, 在译成“凡-句”的语段中, 这一特征则更加明显。

四、来自其他法源的旁证

以上有关 *Where* 与 *If* 引导的条件句差异的例子均选自《公司条例》。其他法律条文是否也具有相同的特征? 如否, 那我们只能说这些特征是该法律文本起草者的个人语言风格, 带有偶然性。但据笔者广泛考证, 来自不同法源的典型的立法文本均具有以上分析得出的相同特征。试看香港法律《裁判官条例》和《基本法》中的有关例句:

7. *Where* a defendant is fined and the same is not forthwith paid, the magistrate may order the defendant to be searched. 凡被告人被判处罚款, 但没有随即缴付罚款, 裁判官可命令搜查被告人。(《裁判官条例》)

8. *Where* a summons is served by post and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directed does not appear at the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the summons for the appearance of that person, such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never been effected, and the summons shall thereafter be served by hand. 凡传票是以邮递方式送达, 而传票所示须予送达的人并没有在传票指明该人须出庭的时间及地点出庭, 则有关送达须当作从未执行, 而有关传票此后须由专人送达。(同上)

9. Article 123 *Where* leases of land without a right of renewal expire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y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policies formulated by the Region on its own.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香港《基本法》)

以上三例都含有用 *where* 作为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 各条文都是法理充分、非常能自圆其说的法律条文。在例 7 中, 如“被告人被判处罚款, 但没有随即缴付罚款”, 有关法官理所当然可以采取适当的法律行为(“抄家”), 否则法律就会形同虚设。在例 8 中, 如传票通过普通邮递的方式无法递送给有关当事人, 那么这类送达服务肯定是无效的, 一个有效的补救措施是派专人递送。

根据例 9 中《基本法》的这条规定: 如果有某种土地契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到期的, 那么理所当然, 香港特区政府就要自己立法或制定政策去处理, 中央政府不可能为如此细微的、特区内的某一土地契约问题去干预香港的政务。

这些用 *where* 作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加主句的语段, 结构完整, 逻辑严密, 法理充足, 几乎不需要任何附加语境, 就可以成为一条独立的、法理上“自给自足”的法律条文。如前所述以及如例 2 及例 6 所示: 如果该法律文本是由 *if* 引导的条件句加主句的句子, 而不管该 *if* 是置于段首还是句首或句中, 其所表述的法律思想往往不够独立、完整, 离开上下文, 往往给读者一种“没头没脑”或莫名其妙的感觉。我们从《基

本法》中再随机抽取几条包含 if 引导词的条文,来跟以 where 为条件句引导词的条文作比较:

10. Article 50 *I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fuses to sign a bill passed the second time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uses to pass a budget or any other important bill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if consensus still cannot be reached after consultation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dissolv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11. Article 160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shall be adopted as laws of the Region except for those whic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clares to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is Law. If any laws are later discovered to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is Law, they shall be amended or cease to have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as prescribed by this Law.*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以上两例句是来自《基本法》。这两个语段总共用了三个 If/if 引导词。不论是放在段首的,还是句首的或是句中的,其所引导出的条件内容和在该条件下应采取的法律行为,都欠缺“独立性”,也就是说,没有上下文(尤其是上文),其与主句内容的组合都难以构成条件充分、法理充足、可以独立存在或施行的法律条文:“*If the Chief Executive...refuses to sign a bill passed the second time..., 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uses to pass a budget...,*”尽管 if 放在该法律条文之首(段首),如果上一条法律不是在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职权”(《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的内容),如果上文没有提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律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基本法》第四十九条的内容),那么出现在例 10(即《基本法》的第五十条)中的条件句内容(“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等),就会显得非常“突兀”,会令读者“不知所云”,或无法领会该条件下采取的法律行为(“解散立法会”)的合理性。

而例 11 中的条件句内容“*If any laws are later discovered to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is Law*”(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如果不是在其之前有“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这个

大前提,也是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不能单独与其主句(“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构成一条法理充足的、可以独立存在的法律条文。

以上五个来自不同的重要法源的例子(例 7 到例 11),都同样佐证了本文前面两节发现的、where 与 if 引导的条件句的两种基本差异及其语用特征并非是个别法律文本的独特语言现象,这些差异和特征是不同的英文立法文本所共有的。当然,where 与 If/if 还有另一个以上已经提及但尚未充分展开讨论的重大差异。我们在下一节接续这方面的讨论。

五、where 引导母条件句, if 引导子条件句

母条件句和子条件句是笔者臆造的两个新名词,专门用来描述同一法律语段中用 Where 和 If/if 引导的两种不同条件句之间的关系。在法律文本中这两种条件句的关系很像母子关系。当然,我们也可以使用主条件句及次条件句来描述这种关系,但比较而言,用前者来描述似乎更加适切,其原因在以下例子中几乎是不言而喻的:

12. *Where an insuranc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this paragraph, then any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thereof shall also be so entitled if its business consists only of business which is complementary to insurance business of the classes carried on by the insurance company.* 如保险公司有权享有本段的利益,则其任何全资附属公司的业务如只限于辅助该保险公司所经营的类别的保险业务,该附属公司亦有权享有本段的利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

从这一段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 where 与 if 引导的条件句之间的主次或“母子”关系:该 where 引导的是一个主条件,即如果“保险公司有权享有本段的利益”,那么“其任何全资附属公司”也享有该等利益。以比喻方式说,如果母亲享有该等利益,其子女也可以享有该等利益——不过还有一个附带的子条件(用 if 引导的条件句表述),即后者经营的业务必须对前者是起辅助作用的,也就是说这些全资附属公司的业务必须是辅助该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的。在该条文中,没有 if 引导的子条件句,该语段仍然是一个条件充分的法律语段;但如果没有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该语段不但法理上根本不成立,而且逻辑上也不通;所以,if 引导的子条件句往往是为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和主句作补充和增添合理性的。再如:

13. *Where a private company passes a resolution altering its objects- (a) if no application is made with respect thereto under this section, it shall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period for making such an application deliver to the Registrar a printed copy of its*

memorandum as altered and certified as correct by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 (b) if such an application is made it shall- (i) forthwith give notice of that fact to the Registrar; 凡私人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其宗旨— (a) 如无人就该决议根据本条提出申请, 该公司须在提出该等申请的限期届满后 15 天内, 将一份经修改并由公司一名高级人员核证为正确的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 及 (b) 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请— (i) 该公司须随即将此事通知处长; (同上)

在本例中“凡私人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其宗旨——将一份……正确的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 本身在法理上就是一条相当完整的法律条文, 但为了使该条文更具合理性和完整性, 条文的制订者附加了两个可能的条件以及相关的处理方式 (即法律行为): (a) 无人提出反对时, 就将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 以及 (b) 有人提出反对时, 该公司须马上将事件通知处长。以上两个“节外生枝”的子条件 (“if-句”) 都是为了完善该法律条文——把母条件 (“where-句”) 提出后最可能发生的两种情形也一并提出。所以例中的两个 “if- 句” 不是在 “另起炉灶”, 它们均受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的统辖。如果没有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 其 “旗下” 也就不可能出现两个子条件: 即如果私人公司没有 “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的宗旨”, 就根本不可能有人或无人针对该决议提出任何申请 (即反对意见)。

从这个法律语段内容的逻辑关系中, 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出 where- 句与 if- 句的 “母之不存, 子从何来” 的先后、主次、重轻关系。所以, 我们用母子关系来比喻这两类条件句是合适的: 没有母必然没有子, 母必然先于子出现, 母可以统辖子, 一母可以有子, 母子须有亲缘关系。以此类比, 这两类条件句的相互关系可以概括如下: where- 句先于 if- 句出现; where- 句一般须置放在段首, 如属法律条文, 须为该条文的首句; where- 句之下可跟多个 If/if 引导的条件句; where- 句对 “旗” 下的 If/if 句起有统辖作用, 而且这种统辖可以是跨段的。此外, If/if - 句的内容必须与 where- 句的内容有密切关系。体现这种关系的例子在《公司条例》中俯拾皆是。从较冗长的语段中更能察看出以上的一系列论断:

14. (1) *Where* the Registrar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a company is not carrying on business or in operation, he may send to the company by post a letter inquiring whether the company is carrying on business or in operation.

(2) *If* the Registrar does not within 1 month of sending the letter receive any answer thereto, he shall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month send to the company by post a registered letter referring to the first letter, and stating that no answer thereto has

been received, and that if an answer is not received to the second letter within 1 month from the date thereof, a notice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ith a view to striking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off the register. (Amended 1 of 1949 s. 19)

(3) *If* the Registrar either receives an answer to the effect that the company is not carrying on business or in operation, or does not within 1 month after sending the second letter receive any answer, he may publish in the Gazette and send to the company by post, a notice that at the expiration of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at notice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mentioned therein will, unless cause is shown to the contrary, be struck off the register and the company will be dissolved. (Amended 1 of 1949 s. 19)

(4) *If*, in any case where a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the Registrar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either that no liquidator is acting, or that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re fully wound up, and the returns required to be made by the liquidator have not been made for a period of 6 consecutive months, the Registrar shall publish in the Gazette and send to the company or the liquidator, if any, a like notice as i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3). (Amended 1 of 1949 s. 19)

(1) 处长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并非是在营业或运作中, 可以邮递方式向该公司送交一封信件, 查询该公司是否在营业或运作中。

(2) 处长如在该封信件送交的 1 个月内, 并无接获就该封信件作出的任何回复, 则须在该 1 个月届满后 14 天内, 以邮递方式向该公司送交一封挂号信件, 提述第一封信件并说明并无接获就该封信件作出的回复, 此外亦须说明如在第二封信件日期起计 1 个月内并无接获回复, 则会在宪报刊登公告, 目的是将该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中剔除。(由 1949 年第 1 号第 19 条修订)

(3) 处长如接获一项意谓公司不在营业或运作中的回复, 或在送交第二封信件后 1 个月内并无接获任何回复, 则可将一份公告在宪报刊登并以邮递方式送交公司, 说明在该份公告日期起计 3 个月届满时, 除非有相反理由提出, 否则公告内所述公司的名称会自登记册中剔除, 而公司亦会解散。(由 1949 年第 1 号第 19 条修订)

(4) 如属公司正进行清盘的情况, 而处长有合理理由相信并无清盘人行事或公司的事务已全部结束, 并且须由清盘人提交的申报表已有一段连续 6 个月的期间并无提交, 则处长须将一份与第 (3) 款所订定者相同的公告在宪报刊登并送交公司或清盘人 (如有的话)。(由 1949 年第 1 号第 19 条修订)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

该例句清晰地显示: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可以跨段统辖多个 if 引导的子条件句^⑥。if 引导的子条件句及其相关法律行为 (子句内容) 都是从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及其相关法律行为 (主句内容) [处长……相信某公司并非是在营业或运作中 (母条件句), ……向该公司送交一封信件, 查询该公司…… (主句内容, 即法律行为)] 中衍生而来的, 因此两者有密切的从属关系。

此外,由于 *where* 更适宜于引导母条件句,而 *If*/*if* 往往用于引导子条件句,故两者并不可完全互相取代,尤其是 *where* 不可以“纡尊降贵”取代 *if*。这一点在以下例子中显而易见:

15. Any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 is in any w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if his interest in such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is materia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t the earlies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it is practicable for him so to do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question of entering into the contract is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t that meeting.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项与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建议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有利害关系,而该等利害关系是具关键性的,则该董事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于最早召开的董事会议上声明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即使订立有关合约的问题并非在该会议上予以考虑,亦是如此。(同上)

在该句中,划线的 *if* 引导词就不能用 *where* 去取代,原因很简单:在该语段中 *if* 引导的只是属于一个子条件句性质的条件,若用 *where* 去取代,就如“杀鸡用牛刀”。所以, *where*, 尤其是首字母大写、置放在段首的 *where*, 更适宜于引导具有宏观性质、统辖作用的母条件句。

六、*where* 与 *if* 的共同之处

在本例之前分析的例子中, *where* 作为引导词的几乎都是出现在段首的。从功能上讲, *where* 与 *if* 在法律文本中均为条件句引导词,作用非常相似。*where* 可不可以用作置后的条件句引导词? 可不可以当作 *if* 使用? 如果可以,在何种条件下使用? 试看下列:

16. Subsection (1)(d) shall not apply-

(a) to the Commission;

(b) *where* the relevant prospectus is authorized by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pursuant to a transfer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25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to the Commission or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or

(c) *where* the relevant prospectus is authorized by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pursuant to a transfer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68 of that Ordinance, to the Commission or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第 (1)(d) 款不适用于—

(a) 监察委员会;

(b) (如有关招股章程是由某认可交易所依据—项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5 条作出的转移令而批准的) 监察委员会及该交易所; 或

(c) (如有关招股章程是由某认可控制人依据—项根据该条例第 68 条作出的转移令而批准的) 监察委员会

及该控制人。)(同上)

17. The incorporation form shall be signed by any 2 founder members named in the form, or *where* only one founder member is named in the form, by that founder member. 法团成立表格须由名列表格内的任何 2 名创办成员签署; 如只有一名创办成员名列表格内, 则须由该名创办成员签署。(同上)

上例给予了前面提出的问题一个肯定的回答: *where* 可以当作 *if* 使用, 并且可以有多个 *where* 条件句并列使用, 但此时 *where* 的首字母必须是小写, 如此一来, 其原本在文句中的统辖作用则完全失去。因此, 就其翻译而言, 不宜再用气势非凡的“凡-句”形式, 比较恰如其份的译文一般是“如……”, 其次是“若……”, 所以, 此类 *where* 条件句的作用也只相当于 *if* 句型, 译法也与 *if* 相同(就香港的汉语环境而言, 国内仍然是“……的”句型)。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看出 *where* 作为引导词置放在段首与置放在句中或句尾之用的显著差别。

where 在《公司条例》中总共使用了 668 次, 其中首字母大写、放在段首或句首的 *where* 共有 314 个(译成“凡-句”), 这就是说文本中还有另外一半的 *where* 首字母小写, 当作 *if* 来使用的(译成“如-句”)。所以, 我们在指出 *where* 引导的条件句与 *if* 引导的条件句的主要差异的同时, 也不能忽略两者用法上的共同性。以上两例中的三个首字母小写的 *where* 引导词事实上都可用 *if* 来取代。这就是说, 当 *where* 首字母小写引导条件句时, *if* 可以取代 *where*, 两者功能相同。要说有任何区别, 除了使用 *where* 的条件句, 语域更高, 句子法律文本的特征更加明显之外, 应该别无其它差异。但值得注意的是, *if* 可以取代 *where*, 并不等于 *where* 都可以取代 *if*, 如果需要引导的只是一个子条件或插入语(如 *if any* 之类, 见例 14.4), 就不能用语域高的 *where*, 其原因在上一节最后一段已经述及。

七、小结

从以上大量的对英文立法文本条件句中含有 *Where/where* 和 *If/if* 引导词的例句的分析和讨论中, 我们找出了相当多的有关法律条件句写作和翻译的规律。但这些富有启示性的结论散布在对近二十多段语料的分析之中, 难免因为没有类聚群分而有些杂乱无章。故本节对本研究的主要发现作些梳理和整合——虽然部分内容不免与上文论述稍有重复:

1. 在简单的法律条文中, *if* 和 *where* 都可以作为条件句的引导词, 其功能相同, 但语域上有较大差异: 凡用 *where* 引导的条件句往往较为正式, 几乎都毫无疑问地打上了法律语言的文体烙印;

2. 用 *where* 作引导词的条件句一般都置放在段

首,通常都引导出一个法理完整、能够自给自足、独立存在的法律语段;

3. 在复杂的、需要有多个条件构成的法律条文中, **where** 用以引导具有宏观性质、统辖作用的母条件句,其他的子条件或次条件一般都用 **if** 去引导;

4. 在一段完整的以 **where** 为段首引导词的法律语段中,其下的以 **if** 为引导词的子条件或次条件句可以有多个;

5. **If/if** 引导的子条件句一般都不构成独立的充分条件句,其条件内容的合理性往往依赖于上文的语境;在同时还有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的语段中,其作用一般都是给前者施加额外限制以增加主句内容(即法律行为)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6. 以 **where** 为段首的母条件句对下一层次的子条件句的统辖,可以跨段。在跨段的子条件句中,其子条件句或其主句(即与子条件句配合的主句—跨段的必须有主句)的内容必须与之前的 **Where** 引导的条件句或其所配合的主句内容有密切的相关性;

7. **where** 引导的条件内容一般更趋于“状/情况”性质;**If/if** 引导的是较严格意义上的“条件”或“限制”;

8. 就翻译而言,尤其是在香港的法律语言环境中,以 **where** 为段首词的条件句几乎毫无例外地翻译成“凡……”(凡-句),但以首字母小写的 **where** 引导的条件句不再是母条件句,故一般译作“如……”(如-句),或“若……”(比例相对较低),此时其用法和译法与 **if** 引导的条件句相同;以及

9. 法律文本中的条件句,原则上可以置放在句子的任何位置一句首、句中或句尾。但如果是以首字母大写的 **Where** 引导的、属于状况性质的条件句一般须置放在段首或法律行为之前;而 **If/if** 引导的属于纯粹条件或子条件性质的句子(“如-句”)一般只能置放在 **where**-句(“凡-句”)之下或之后,不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其汉语译文的处置方式(先述条件,后述行为或后果)也符合汉语的语言逻辑和表达习惯。

最后,还须指出:根据笔者对较近期的英文立法文本的考察,鉴于最近数十年以英语为母语国家所兴起的“简明英文运动”以及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当前的法律英语的写作风格日趋接近普通英语,在立法文本中用 **where** 作为条件句引导词的比例有明显下降的趋势,相反以 **if** 作为条件句引导词的比例则日益上升;即便是充分条件句或要表达属于状况性质的条件也越来越多地使用 **if** 作为引导词。但在有需要使用一个以上条件句来表达法律思想的语段(包括法律条文和合同条款)中, **where** 仍然被毫无例外地用来引导其中最重要的、具有统摄性质的母

条件句。

注 释

- ① 现就读香港理工大学英文系博士课程的王艳同学在撰写研究型硕士毕业论文期间曾在本人指导下对该法律双语版本展开过深入研究,本文关于 **where**-条件句的部分观点的雏形在王艳同学的硕士论文中已经初步形成,本段的有关统计数字均亦由王艳同学提供,特此致谢。
- ② 事实上,研究香港的英文立法文本语料(尤其是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之前的语料)与研究英国本土的立法文本语料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两者的语言风格更无大的差异,因为两者同源。本文的主要语料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源自英国1948年版的 **Companies Act**。例如,本研究的首例(*If a company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he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与英国 **Companies Act 1948** 第78条(*If a company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几乎一模一样,唯一的不同是划线部分,因为香港法律还要求通知“出让人”。(**Companies Act 1948**: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48/38/part/II/crossheading/transfer-of-shares-and-debentures-evidence-of-title-c/enacted?view=plain>)
- ③ 见李克兴,法律英语条件句的写作和翻译[J],《中国翻译》2008(4):71-77。该文界定:法律文本条件句中最常用的引导词有6组8个词,分别是 **where; if; when; should; in case that, in the event that; providing, provided that.**
- ④ 原文为: **Conditional clauses are a fact of life for legislative drafters.** (<http://www.justice.gc.ca/eng/dept-min/pub/legis/n35.html>,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⑤ “凡-句”的基本表达式是“凡某人做某事,(权力行使者)可采取某种形式的法律行为”。
- ⑥ 就以上法律语段的翻译而言,笔者建议将第一段译成“凡处长有合理理由相信……”,因为该“**where**-句”与下文各段的母子句关系是一目了然的。

参 考 文 献

- [1] Driedger, Elmer A. *A manual of instructions for legislative and legal writing* [Z]. Dept. of Justice, Ottawa, Canada. 1982b:3.
- [2] George Coode. *On legislative expression, or, The language of the written law* [M]. London: William Benning and Co. 1845. <http://books.google.com.hk/books?id=hvQDAAAQAAJ&dq>.
- [3] Hong Kong Law. Chapter 32, *Companies Ordinance*,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 [4] 香港法律《裁判官条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 [5] 香港《基本法》.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 [6] Susan Šarčević.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Z].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作者简介] 李克兴,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法律翻译,广告翻译,应用翻译理论与实践

[作者电子信箱] ctkli@polyu.edu.hk